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衬
胶阀门2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衬胶阀门 2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50583-04-03-625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		
地理坐标	N 118°15'35.038", E 24°57'42.01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6017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1，低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p>规划情况</p>	<p>(1) 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p> <p>(2) 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20]171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号：南环评函[2023]9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3100 号”，项目所在区域用途为工业用地/简易厂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p> <p>(2) 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管控，蓝绿相依、山海林田城相融的生态基底更加稳固；低效闲置用地基本得到有效盘活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民营经济转型创新取得积极成效，现代产业体系迈向中高端，新动能主导的经济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发展更趋协调，山水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城乡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日益健全，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日益增强。至 2035 年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效益有效提升，</p>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显著改善。科技创新载体功能显著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融入厦泉州大都市区，实现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彰显自然人文魅力，建成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创新民营经济典范，两岸融合海丝宜居家园。

本项目主要从事衬胶阀门的生产，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3）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园区北路13号，根据《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从事衬胶阀门的生产，不属于基地禁止引进的项目，为基地允许引进项目，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产业类型为21家具制造业、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金属制品业（其中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通用设备制造业、38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衬胶阀门的生产，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衬胶生产工艺属于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基地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区工业用地统一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开发。	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基地环境防护距离：入驻企业涉及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车间或设施应设置不低于50m的环境防护距离，涉及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2种及以上)无组织排放的车间或设施应设置不低于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要求	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未列入进水水质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有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和入驻企业均应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车间、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联运协调机制，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本文件中的淘汰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p> <p>（2）建设单位于2026年01月27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60177号。</p> <p>（3）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1）水环境</p>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13号，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英溪支流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p> <p>(2) 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均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 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主要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基本可将生产噪声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情况。从声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1.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13号，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华诺卫浴(泉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过园区道路为中国宏达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省南高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鼎佳铜业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采取合理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p>1.4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320008，管控单元</p>
---------------------	---

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情况详见表 1-3，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情况详见表 1-4，本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3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属于衬胶阀门生产，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承诺实行区域倍量替代；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p>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	空	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符合

州市总体陆域	间布局约束	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也无低端落后产能。	符合
		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项目不属于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	符合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衬胶阀门生产，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项目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不属于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不属于水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符合
		能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项目不涉及锅炉。

	源开发效率要求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5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国恒阪阀门基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 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不属于三类企业，不涉及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涉 VOCs 排放，应施行 1.2 倍量替代。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落后的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1.2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切实完成VOCs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3.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1.项目不属于涂装行业。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3.建设单位承诺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米/秒。对 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1.项目含VOCs物料未使用时，均盖好盖子，降低VOCs的逸散。 2.生产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5.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结合VOCs排放浓度、特征因子、风量、风速等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承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 2018(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属于工业园区。 2、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可行。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数削减替代。新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3、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符合

1.6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指出：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衬胶阀门生产项目，衬胶阀门生产过程中涉及橡胶零件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橡胶使用量较少，且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7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1.7.1 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

本项目属于衬胶阀门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衬胶阀门加工的主要技术设备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7.2 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约 1.5 万度/年，项目选用的能源为电等清洁能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原料和能源的选择上较为清洁。

1.7.3 产品特征指标

项目设置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检测记录。项目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可达 99%以上。

1.7.4 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密炼（含配料、投料）、开炼、硫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可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7.5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集中放置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率可达到 100%以上。

1.7.6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项目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的回收处置，不可回收的交相关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建有相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转移联单齐全；危险废弃物贮存符合 GB 18597 等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7.7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的情况下，生产工艺及设备、资源与能源消耗、产品特征、污染物产生、

	<p>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管理指标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具有可靠的防范措施，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符合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建筑面积共 17500m²，企业主要从事各类阀门生产。</p> <p>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编制了《阀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2016〕101 号），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南环验〔2017〕34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阀门 250 吨、铜合金阀门 50 吨。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变更企业名称（由“泉州一核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漳州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产不锈钢阀门 450 吨、铜合金阀门 25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泉南环审〔2020〕1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阀门 700 吨、铜合金阀门 3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全国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办理完结，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MA2XN6DM5C001Q。</p> <p>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未完全到位，故采用分阶段验收，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阀门 420 吨、铜合金阀门 180 吨。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6；竣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p> <p>现根据发展需要拟在原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新增职工 5 人（5 人住厂），年增产衬胶阀门 2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衬胶阀门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下表 2-1。</p> <p>为此，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p>
------	---

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衬胶阀门 2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

建设性质：扩建

生产规模：年增产衬胶阀门 2 万件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人数 5 人（均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2-2 扩建前后概况变化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厂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	不变
总投资	8000 万元	8150 万元	新增 150 万元
建筑面积	厂房面积 17500m ²	厂房面积 17500m ²	不变
生产规模	年产不锈钢阀门 700 吨、铜合金阀门 300 吨	年产不锈钢阀门 700 吨、铜合金阀门 300 吨、衬胶阀门 2 万件/年	年增产衬胶阀门 2 万件
职工人数	职工 120 人，50 人住厂，不设食堂	职工 125 人，55 人住厂，不设食堂	新增职工 5 人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不变

					/
					/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2.3 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不涉及厂房施工及建设，仅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各项设备等。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原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仓库	建筑面积约 15000m ² ，厂房内按生产需要划分为机加工中心、仓库	建筑面积约 15000m ² ，厂房内按生产需要划分为机加工中心、仓库	依托原环评生产车间、仓库，仅购置新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依托原环评办公室、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环评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依托原环评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环评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施肥”；远期：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不变
	生产废气			不变

				新建
	噪声			依托原环评建设内容
	生活垃圾			依托原环评建设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环评建设内容
	危险废物			依托原环评建设内容

2.2.4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环评数量(台)	本次新增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对应生产工序
1					不锈钢阀门、铜合金阀门生产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衬胶阀门 生产
74					
75					
76					
77					
78					

2.2.5 扩建项目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 10m³/h），1 个冷却水池（规格：3m×2m×1m），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水量，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2%，

则冷却补充用水约 0.2t/d (6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新增职工 5 人 (均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d) 计，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 计，则预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225t/a)，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 (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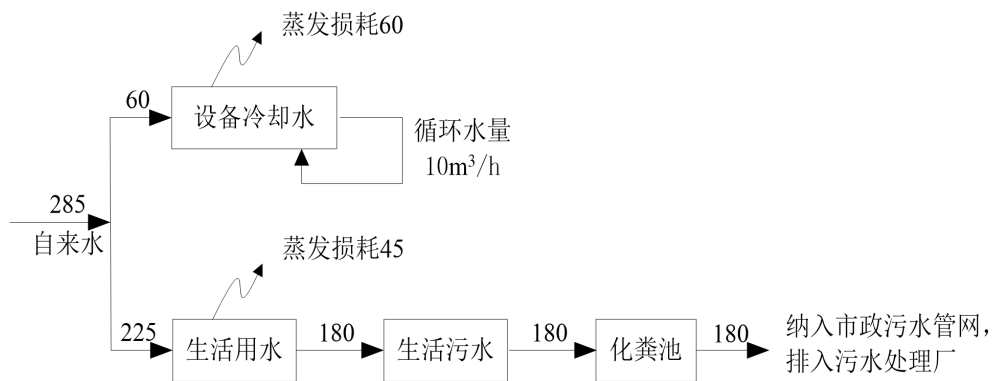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项目西侧，临近工业区道路，利于物流、人流的出入。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项目生产工艺简单，车间内各设备布置，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布局简约明朗，总体设计、布置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2.4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图 2-2 衬胶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⑦检验、包装入库

排 污 环 节	经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 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冷却水	/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噪声	机加工、设备运行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垫、空间距离衰减	
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环烷油、120#溶剂油空桶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损坏的油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损坏的油料空桶作为危废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硫磺包装物、废氧化锌包装物		
废机油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2.5 扩建前项目概况

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主要从事衬胶阀门生产，总投资 8000 万元，职工人数定员为 120 人（50 人住厂），不设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产不锈钢阀门 700 吨、铜合金阀门 300 吨。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设备未完全到位，因此采用分阶段验收，已验收范围为：总投资 2820 万元，职工 50 人（20 人住厂），不设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食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产不锈钢阀门 420 吨、铜合金阀门 180 吨。

2.6 扩建前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漳州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产不锈钢阀门 450 吨、铜合金阀门 25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泉南环审(2020)1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阀门 700 吨、铜合金阀门 300 吨。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阀门 420 吨、铜合金阀门 180 吨。项目全国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办理完结，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MA2XN6DM5C001Q。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6;竣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

2.7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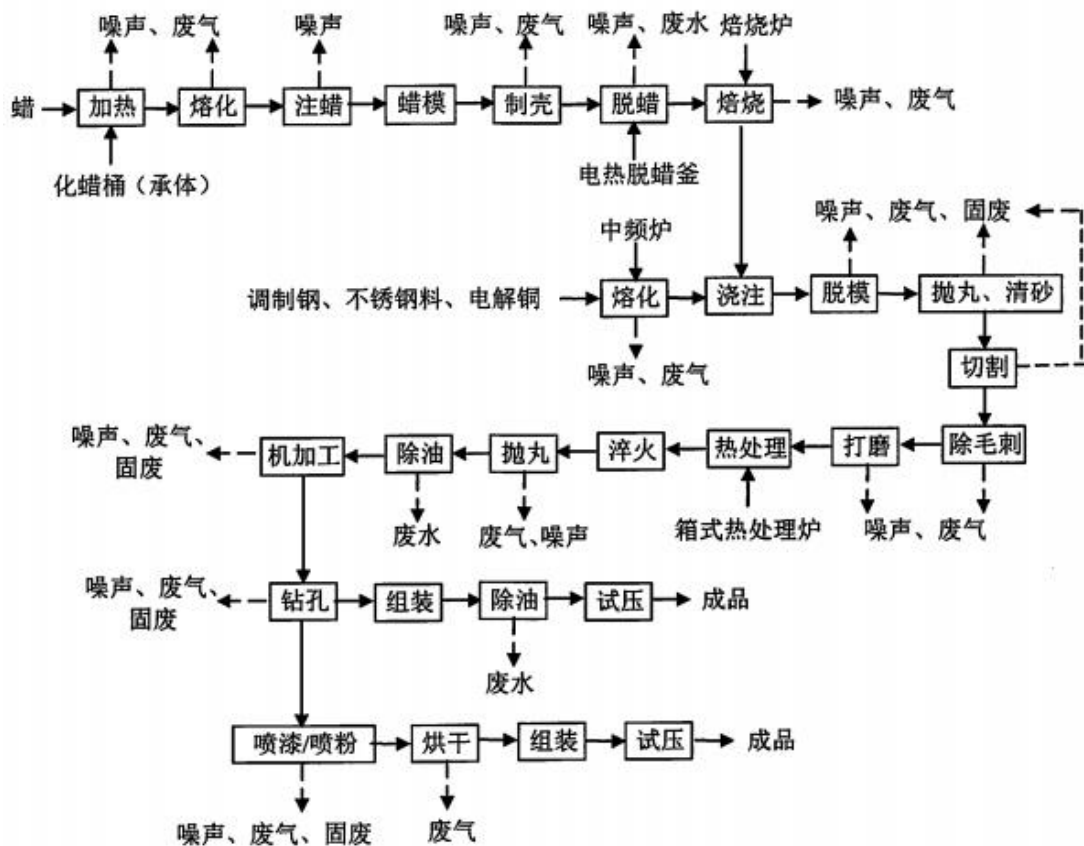


图 2-3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8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为了解原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引用原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年

增产不锈钢阀门 450 吨、铜合金阀门 25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的验收监测数据。

(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熔化炉冷却废水、蜡模冷却废水、脱蜡废水、清洗废水。

①熔化炉冷却废水：项目熔化炉冷却废水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6t/d（180t/a）。

②蜡模冷却废水：项目蜡模冷却废水经冷却箱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12t/d（36t/a）。

③脱蜡废水：项目脱蜡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泥渣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13t/d（39t/a）。

④清洗废水：项目自建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除油剂清洗阀门表面的油污、油渍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07t/d（21t/a）。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5t/d（121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喷漆废气、蜡烟、铸造废气、焙烧炉废气、喷砂粉尘及打磨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8~表 2-11。

表 2-8 废气处理设施（G1、G2）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年1月22日 最大值	2021年1月23日 最大值
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3日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1	标干排气量（m ³ /h）		3.22×10 ³	3.2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6.0	45.3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2	标干排气量（m ³ /h）		2.90×10 ³	2.9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4	6.6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2-1	标干排气量（m ³ /h）		1.27×10 ⁴	1.25×10 ⁴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22	1.22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08	1.1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41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4.09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0	35.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7×10 ⁴	1.18×10 ⁴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4	0.405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4.78×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285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3.3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49	0.596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6.97×10 ⁻³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4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7.6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9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7	

备注：1、采样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15m；G1-2处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G2-2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排气筒类型为圆形，G1-1直径为0.30m，G1-2直径为0.40m，G2-1、G2-2直径均为0.60m。

表 2-9 废气处理设施 (G3-G6)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2021年1月22日 最大值	2021年1月23日 最大值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3日	中温蜡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3-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43×10 ³	4.37×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9.5
	中温蜡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3×10 ³	4.08×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6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2	7.57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低温蜡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4-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58×10 ³	2.58×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0	
低温蜡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4-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41×10 ³	2.3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2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2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7.30×10 ⁻³		
铸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31×10 ³	7.24×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43.1	
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02×10 ³	7.0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8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电焙烧炉排气筒出口 G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3	1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1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4.09×10 ⁻⁴	

备注：1、采样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15m；G3-2、G4-2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G5-2处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类型为圆形，G3-1、G3-2直径均为0.50m，G4-1、G4-2、G5-1、G5-2直径均为0.40m，G6直径均为0.15m。

表 2-10 废气处理设施（G7、G8）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年1月22日 最大值	2021年1月23日 最大值	
2021年 1月22 日 -2021 年1月 23日	1#天然 气焙烧 炉排气 筒出口 G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25	423	
		含氧量 (%)	14.0	14.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59
			折算浓度 (mg/m ³)	143	148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2#天然气焙烧炉排气筒出口G8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折算浓度 (mg/m ³)	6.2	6.8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11×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27	424
	含氧量 (%)		14.0	14.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57
		折算浓度 (mg/m ³)	148	14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6
		折算浓度 (mg/m ³)	6.7	6.5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1.10×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1.采样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监测要求; 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使用燃料均为: 天然气; 排气筒类型均为圆形, 直径均为0.20m。

表 2-1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结论
		最大值	两日最大值	参照执行标准值	
2021年1月22日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67	≤1.0	合格
2021年1月23日	颗粒物 (mg/m ³)	0.367			
2021年1月22日	乙酸乙酯 (mg/m ³)	0.015	0.018	≤1.0	
2021年1月23日	乙酸乙酯 (mg/m ³)	0.018			
2021年1月22日	苯 (mg/m ³)	0.0044	0.0047	≤1.0	
2021年1月23日	苯 (mg/m ³)	0.0047			
2021年1月22日	甲苯 (mg/m ³)	0.0132	0.0132	≤0.6	
2021年1月23日	甲苯 (mg/m ³)	0.0086			

2021年1月22日	二甲苯 (mg/m ³)	0.0067	0.0067	≤0.2
2021年1月23日	二甲苯 (mg/m ³)	0.0064		
2021年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5	≤2.0
2021年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2）平均排气量为 $2.86 \times 10^3 \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 \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2）平均排气量为 $1.16 \times 10^4 \text{m}^3/\text{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5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78 \times 10^{-3} \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31 \times 10^{-3} \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7 \times 10^{-3} \text{kg}/\text{h}$ ，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1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 \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7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 \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4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15 \text{kg}/\text{h}$ ，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相对应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7 \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中温蜡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3-2）平均排气量为 $3.98 \times 10^3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7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1 \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 \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低温蜡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4-2）平均排气量为 $2.32 \times 10^3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2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 \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22 \times 10^{-3} \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5-2）平均排气量为 $6.98 \times 10^3 \text{m}^3/\text{h}$ ，颗粒物排

放浓度最大值为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4kg/h，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1级其他熔炼设备相关标准。

项目电焙烧炉排气筒出口（G6）平均排气量为129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4.09×10⁻⁴kg/h，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新建项目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1#天然气焙烧炉排气筒出口（G7）平均排气量为418m³/h，平均含氧量13.9%，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8mg/m³，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新建项目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2#天然气焙烧炉排气筒出口（G8）平均排气量为420m³/h，平均含氧量14.0%，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7mg/m³，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新建项目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0.65mg/m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0.018mg/m³，苯排放浓度最大值0.0047mg/m³，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0.0132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0.0067mg/m³，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4相对应标准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0.533mg/m³，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测点的监测值范围为 52.3~56.6dB(A)，厂界夜间噪声测点的监测值范围为 44.3~48.0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1年1月22日 (昼间)	西侧厂界外1m	Z1	14:03-14:13	空压机噪声	56.2
	北侧厂界外1m	Z2	14:20-14:30	社会生活噪声	54.8
	东侧厂界外1m	Z3	14:40-14:50	风机和切割机噪声	55.4
	南侧厂界外1m	Z4	14:56-15:06	风机噪声	56.6
2021年1月22日 (夜间)	西侧厂界外1m	Z1	22:01-22:11	空压机噪声	48.0
	北侧厂界外1m	Z2	22:18-22:28	社会生活噪声	44.3
	东侧厂界外1m	Z3	22:38-22:48	风机和切割机噪声	46.4
	南侧厂界外1m	Z4	22:59-23:09	风机噪声	46.8
2021年1月23日 (昼间)	西侧厂界外1m	Z1	14:22-14:32	空压机噪声	54.0
	北侧厂界外1m	Z2	14:39-14:49	社会生活噪声	53.9
	东侧厂界外1m	Z3	14:54-15:04	风机和切割机噪声	55.8
	南侧厂界外1m	Z4	15:12-15:22	风机噪声	52.3
2021年1月23日 (夜间)	西侧厂界外1m	Z1	22:08-22:18	空压机噪声	47.0
	北侧厂界外1m	Z2	22:25-22:35	社会生活噪声	44.8
	东侧厂界外1m	Z3	22:42-22:52	风机和切割机噪声	46.3
	南侧厂界外1m	Z4	22:59-23:09	风机噪声	44.9

备注：1、在2021年1月22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0.9~1.9m/s（昼间）、1.0~2.3m/s（夜间），符合监测要求；
2、在2021年1月23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1.1~2.1m/s（昼间）、1.0~2.2m/s（夜间），符合监测要求；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项目熔化炉产生的炉渣集中收集至暂存桶后外售；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金属屑集中收集至暂存桶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脱模产生的废弃模壳集中收集至暂存桶后外售给高安市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末集中收集至暂存桶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英都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明溪县金丰硅业有限公司原厂回收。项目喷漆废液、污水站污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需暂存；废活性炭、漆渣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原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 2-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炉渣	0.023t/d	集中收集至暂存桶后外售
2			金属屑	0.08t/d	集中收集至暂存桶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弃壳模	0.88t/d	收集至暂存桶后外售给高安市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用
4			除尘器粉末	0.004t/d	集中收集至暂存桶后回用于生产
5		/	空桶	0.001t/d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明溪县金丰硅业有限公司原厂回收
6		危险废物	喷漆废液	0.006t/d	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需暂存
7			污水站污泥	0.2kg/d	
8			废活性炭	0.012t/d	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9			漆渣	1.4kg/d	
10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kg/d

(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95	1215
		COD	1.0328	0.55

		NH ₃ -N	0.0803	0.0425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2	0.5856
		苯	0	0.0107
		甲苯	0	0.0077
		二甲苯	1.4	0.0154
		苯系物	1.4	0.0384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	0.0384
		颗粒物	1.057	0.2631
		SO ₂	0.0341	0.0096
		NO _x	0.1362	0.0960
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	11.4	6.9
		金属屑	40	24
		废弃壳模	440	264
		除尘器粉末	1.9522	1.2
	/	空桶	0.5	0.3
	危险废物	喷漆废液	3	1.8
		污水站污泥	0.1	0.06
		漆渣	0.7	0.42
		废活性炭	6.07	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1	5.7	

2.8 原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按要求及时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标，现场调查发现以下几个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扩建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现场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场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不到位	安排专人对台账管理进行完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附近水体为英溪支流，最近水体为北侧 290m 处的英溪支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西溪。</p> <p>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及闽政文〔2004〕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英溪全河段、西溪全河段水环境功能规划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等，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水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Ⅲ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DO	≥5	氨氮（NH ₃ -N）	≤1.0
	项目	Ⅲ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DO	≥5														
氨氮（NH ₃ -N）	≤1.0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2024 年“小流域”监测断面 7 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pH、DO、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监测结果表明：港仔渡桥水质从去年的Ⅳ类提升到Ⅲ类，2024 年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 37.9%。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p>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 2 中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7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H_2S 、 CS_2 、臭气浓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text{mg}/\text{m}^3$ 。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 H_2S 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目前，我省和我国暂未有 CS_2 、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常规污染物：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一级标准。特别是 PM_{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一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南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处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所在区域 TSP 连续 3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位于***。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属于有相应检测检验资质的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点位以及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本次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	距离厂界距离	监测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特征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臭气浓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 13 号，处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轻工类别，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芳田	118.2590 52380°	24.9630 14303°	居民区	约 3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北侧	140
	恒坂	118.2576 18578°	24.9639 43080°	居民区	约 1200 人		北侧	310
	申鹭达员工生活区	118.2561 18043°	24.9622 5792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西北侧	340
水环境	英溪支流	/	/	内河	—	III类标准	北侧	2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密炼（含配料、投料）、开炼、硫化、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其中，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密炼（含配料、投料）、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及表 6 中排放限值；H₂S、臭气浓度、CS₂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排放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详见表 3-8、表 3-9、表 3-10、表 3-11。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注：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		4.0
---	------------------------------	-----	---	--	-----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二级 新扩建
H ₂ S	15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CS ₂		1.5kg/h	3.0mg/m ³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3-12。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本次改扩 建项目排 放量	改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建议申报 调剂总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t/a）	2295	180	2475	/
	COD（t/a）	1.0328	0.009	1.0418	/
	NH ₃ -N（t/a）	0.0803	0.0009	0.0812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t/a）	0.612	0.09061	0.7026	0.09061

（1）生活污水总量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₃-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废气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故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指标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密炼（含配料、投料）、开炼、硫化、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废气、喷砂废气。</p> <p>①密炼（含配料、投料）废气</p> <p>项目拟设有密炼机，投入密炼机仓内的各原辅材料在密炼机转子的作用下转动，粉状物质受搅动影响，会产生粉尘，同时密炼工序中橡胶胶料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物料相互挤压、摩擦，温度会不断升高，胶料受热，部分化学键发生断裂、重组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兰芝，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可知，项目密炼（含配料、投料）工序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系数为 $9.25 \times 10^{-4}t/t$ 胶；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丁学锋、张慧君、曹睿，四川环境，第32卷第6期），炼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1.92 \times 10^{-5}t/t$ 胶。</p> <p>项目年用胶量 7.625t/a（其中三元乙丙橡胶生胶 2.475t/a、天然橡胶生胶 3.04t/a、丁基橡胶生胶 0.8t/a、氟橡胶生胶 0.72t/a、丁腈橡胶生胶 0.59t/a），则项目密炼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7053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146t/a。</p> <p>②开炼废气</p> <p>项目开炼工序不再添加辅料，仅利用开放式炼胶机滚筒滚压等作用，使</p>

胶料进一步混合均匀。由于滚筒的切应力作用使得工作温度会不断升高，该过程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丁学锋、张慧君、曹睿，四川环境，第 32 卷第 6 期）可知，炼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1.92×10^{-5} t/t 胶。

项目年用胶量 7.625t/a，则项目开炼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146t/a。

项目密炼、开炼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整个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拟在密炼机、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密炼（含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开炼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则项目密炼（含配料、投料）、开炼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7053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293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粉尘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相关系数（袋式除尘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96%、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50%），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1411t/a、非甲烷总烃为 0.000059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为 0.005417t/a、非甲烷总烃为 0.000117t/a，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226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117t/a。

③硫化废气

橡胶硫化过程中会产生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丁学锋、张慧君、曹睿，四川环境，第 32 卷第 6 期）可知，橡胶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9.51×10^{-5} t/t 胶料，CS₂ 的排放系数为 6.29×10^{-6} t/t 胶料；H₂S 的产污系数为 6g/kg。

项目橡胶物料使用量为 7.625t/a，硫磺使用量为 0.02t/a，胶浆料使用量为 0.02t/a，则项目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727t/a、H₂S 产生量

0.00012t/a、CS₂的产生量为 0.000048t/a。

项目硫化工序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硫化废气汇同密炼、开炼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粉尘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相关系数（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50%），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145t/a、H₂S 为 0.000024t/a、CS₂ 为 0.00001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291t/a、H₂S 为 0.000048t/a、CS₂ 为 0.000019t/a，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291t/a、H₂S 的排放量为 0.000048t/a、CS₂ 的排放量为 0.000019t/a。

④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废气

项目胶浆料剪成小块后与 120#溶剂汽油浸泡，通过搅拌溶解后形成胶浆，胶浆料与 120#溶剂汽油接触时，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但会发生物理溶解过程。将开炼好的橡胶片按尺寸要求裁剪并且刷胶浆，同时毛坯阀体喷砂后也刷胶浆。项目在浸泡搅拌及刷胶浆过程中使用 120#溶剂汽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20#溶剂汽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 120#溶剂汽油的成分分析，其中挥发分按照 100%计算，本文以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

项目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6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6t/a。

⑤喷砂粉尘

喷砂作业在喷砂设备上进行，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喷砂车间的喷砂量为 1600t/a（1.6 万件的

阀门约 1600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第 50 页等喷砂的产污系数：颗粒物 2.19kg/吨-原料，则产生约 3.504t/a。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粉尘收集效率 80%；喷砂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第 46 页可知，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5%。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7008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为 2.66304t/a；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016t/a。

⑥车间少量臭气浓度

橡胶成分相对复杂，本项目除上述所涉及的污染物外，在硫化过程中还会产生极少 H₂S、CS₂ 等恶臭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臭气浓度属于感官评价值。由于恶臭的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对恶臭的产生做定量分析。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密炼（包括配料、投料）、开炼工序、硫化工序	DA009	颗粒物	排放系数法	0.117552	0.002351	0.005643	物料平衡法	0.004702	0.000094	0.000226
		非甲烷总烃		0.016997	0.000340	0.000816		0.008499	0.000017	0.000408
		H ₂ S		0.002	0.00004	0.000096		0.001	0.00002	0.000048
		CS ₂		0.000799	0.000016	0.000038		0.0004	0.000008	0.000019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0588	0.001411		/	0.000588	0.001411
		非甲烷总烃		/	0.000085	0.000204		/	0.000085	0.000204
		H ₂ S		/	0.00001	0.000024		/	0.00001	0.000024
		CS ₂		/	0.000004	0.00001		/	0.000004	0.00001
喷砂、	DA	颗粒物	排	116.8	1.168	2.8032	物	5.84	0.058	0.1401

浸泡 搅拌 及刷 胶浆 工序	010	非甲烷 总烃	放 系 数 法	5.0	0.05	0.12	料 平 衡 法	2.5	4	6
		颗粒物			0.292	0.7008			0.025	0.06
	无 组 织 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	0.012 5	0.03	/	0.012 5	0.03	0.292	0.7008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颗粒物废气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废气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企业对生胶可能需要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密炼 1 次，开炼 2 次，硫化 1 次，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基准排气总量=7.625t/a×2000m³/t+7.625t/a×2000m³/t×2+7.625t/a×2000m³/t=6.1 万 m³/a、25.42m³/h（300d，8h/d 生产）。则项目废气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 速率 (kg/h)	基准排 气量 (m ³ /h)	基准排放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符合情 况
密炼、开 炼、硫化 工序	颗粒物	0.000094	25.42	3.698	1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017		6.688	10	符合

⑦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40386	0.702211	0.84260
2	非甲烷总烃	0.060408	0.030204	0.09061
3	H ₂ S	0.000048	0.000024	0.00007
4	CS ₂	0.000019	0.000024	0.00004

表 4-4 项目废气“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1.057	0.84260	/	1.8996	+0.84260
非甲烷总烃	0.612	0.09061	/	0.7026	+0.09061
H ₂ S	/	0.00007	/	0.00007	+0.00007
CS ₂	/	0.00004	/	0.00004	+0.00004
二甲苯	1.4	/	/	1.4	/
苯系物	1.4	/	/	1.4	/
SO ₂	0.0341	/	/	0.0341	/
NO _x	0.1362	/	/	0.1362	/

⑧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无处理效率时排放的废气。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密炼 (包括配料、 投料)、 开炼工 序、硫 化工序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为0	颗粒物	0.002351	0.117552	0.002351	1	1	废气处理 设施定期 维护, 设 施故障应 停止产污 工序作业 直至维修 完成
		非甲烷总 烃	0.00034	0.016997	0.00034	1	1	
		H ₂ S	0.00004	0.002	0.00004	1	1	
		CS ₂	0.000016	0.000799	0.000016	1	1	
喷砂、 浸泡搅 拌及刷 胶浆工 序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为0	颗粒物	1.168	116.8	1.168	1	1	
		非甲烷总 烃	0.05	5.0	0.05	1	1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

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4.1.2 废气产污环节、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见表 4-6~表 4-8。

表 4-6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品类别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衬胶阀门	炼胶、硫化	密炼、开炼、硫化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9）
	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	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	喷砂设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10）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密炼（包括配料、投料）、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20000	80	96	是
	非甲烷总烃					50	是
	H ₂ S					50	是
	CS ₂					50	是
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10000	80	95	是
	非甲烷总烃					50	是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密炼（包括配料、投料）、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9）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2598443 24°	24.96173711 8°
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废气排气筒（DA010）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2598590 76°	24.96146353 2°

4.1.3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判定

表 4-9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密炼（包括配料、投料）、开炼、硫化、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衬胶阀门的生产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 和臭气浓度。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可知，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密炼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炼胶（密炼、开炼）、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是可行技术，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H₂S、CS₂、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不属于可行技术，本评价针对企业所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分析。

1)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μ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

被分离出来。其工作过程与滤料的编织方法、纤维的密度及粉尘的扩散、惯性、遮挡、重力和静电作用等因素及其清灰方法有关。滤布材料是袋式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可达到 250~350℃。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很高；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是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5%~99%以上，效率高，适应力强。出于保守估算，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6%、95%考虑。根据污染源分析，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其 CTC 值一般需达到 55%。因此企业在采用的活性炭应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或与碘值 800 毫克/克吸附能力相当的活性炭，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50%。

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50%，处理效率较高，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_s 推进治理设施，符合《吸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4.1.6 达标情况分析”可知，项目密炼（含配料、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废气的排放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H₂S、CS₂、臭气浓度的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1）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收集效率分析

表 4-10 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密闭情况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密炼（包括配料、投料）、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上吸集气罩	集气罩距工位约0.3m，产生的废气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所在区域进行隔间，进出口采用软帘进行围挡，形成半密闭车间	80	所在区域进行隔间，其中出入口设置软帘，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达到80%以上。
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吸集气罩	集气罩距工位约0.3m，产生的废气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所在区域进行隔间，进出口采用软帘进行围挡，形成半密闭车间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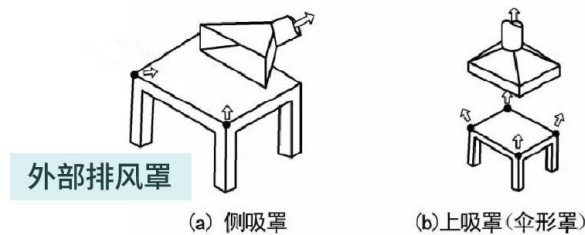
根据 GB/T1675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第九页可知：设备风量=排风罩罩口面积*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根据 AQ / T4274-2016《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可知，上吸罩的风速需控制在1m/s，因此本次取值1m/s）；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一共7台，在密炼、开炼、硫化工段合计设置7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1.0m*0.4m），集气罩收集口合计的截面积为2.8m²；则需要设置的风机风量为10080m³/h，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了一台20000m³/h的风机，因此风机的风量符合要求；项目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合计设置3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

尺寸为 1.0m*0.4m），集气罩收集口合计的截面积为 1.2m²；则需要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4320m³/h，本项目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了一台 10000m³/h 的风机，因此，风机的风量符合要求。

废气集气说明：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集气罩图例

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2) 控制风速监测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3) 可行性分析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项目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综上，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是可行的。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在 96%，因此，配料、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6%。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第 46 页可知，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5%，因此，喷砂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5%。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 VOCs 企业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18〕42 号）附件 5 东莞市 VOCs 治理技术指南，该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列出，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到 50-80%，按保守考虑，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50%计。

4.1.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不能密闭的应加装垂帘；

②废气处理设备应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巡检，定期维护、消除设备隐患，废气收集系统或处理设备故障，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③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④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应放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炼胶、硫化、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废气的过程控制技术为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对车间进行密闭,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4.1.5 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前文计算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基地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中国恒阪阀门基地中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为:入驻企业涉及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车间或设施应设置不低于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涉及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2 种及以上)无组织排放的车间或设施应设置不低于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因此,项目应设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生产车间外的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_2S 、 CS_2 、臭气浓度。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密炼(含配料、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废气的排放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H₂S、CS₂、臭气浓度的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喷砂粉尘经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密炼、开炼、硫化	颗粒物	0.000094	0.004702	/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017	0.008483	/	10	达标
	H ₂ S	0.00002	0.001	0.33	/	达标
	CS ₂	0.000008	0.0004	1.5	/	达标
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	颗粒物	0.0584	5.84	1.7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5	2.5	5.0	100	达标

4.1.7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40m 处的芳田居民楼，距离本项目较远，且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上风向。根据表 4-11 分析，项目生产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8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衬胶阀门生产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且年耗胶量小于 2000t，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同时，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的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 (HJ1251-2022)》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 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1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 监测单位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1 次/年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2 废水

4.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 (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 10m³/h), 1 个冷却水池 (规格: 3m×2m×1m),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水量, 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2%, 则冷却补充用水约 0.2t/d (60t/a)。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 (均住厂), 参照 DB35/T772-202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计, 按 300 天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225t/a),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a (180t/d)。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第一分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表 6-4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

产污校核系数”的相关限值，生活污水水质产排污系数为 COD: 360mg/L、BOD₅: 137mg/L、NH₃-N: 27.4mg/L，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中 SS 的浓度为 20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35%、BOD₅: 34%、SS: 60%、氨氮: 12%，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234mg/L、BOD: 90mg/L，SS: 80mg/L，氨氮: 24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3。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见表 4-14。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5。

表 4-13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360	0.0648	/	三级化粪池	35	否
		BOD ₅	137	0.02466			34	
		SS	200	0.036			60	
		NH ₃ -N	27.4	0.004932			12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180t/a	0.009	50	间接排放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BOD ₅		0.0018	10			
		SS		0.0018	10			
		NH ₃ -N		0.0009	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及对应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578 80642° 24.9620 21554°	500mg/L	GB8978-1996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GB/T31962-2015
--	--	--------------------	--	--	--	--------	----------------

表 4-16 废水“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COD	1.0328	0.009	/	1.0418	+0.009
氨氮	0.0803	0.0009	/	0.0812	+0.0009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建设完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 生活污水依托扩建前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处理工艺：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扩建前项目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前化粪池的容积为 10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占用化粪池容积约为 4.05m³，厂区内化粪池剩余容积为 5.9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故化粪池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表 4-17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生活污水	进水	360	137	200	27.4
	出水	234	90.42	80	24.11
去除率		35%	34%	60%	12%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扩建前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仑苍镇及英都镇，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项目位于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属于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即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孝思堂以西），由南安爱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现状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 m^3/d ，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12%，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②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采用连续排放方式，排放口位于西溪仑苍兴华水电站下游，自流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符合纳管标准要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的水污染物，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3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衬胶阀门生产，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TL按15dB(A)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18。

表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与厂界距离(m)				生产车间插入损失	生产车间外1m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密炼机	80(等效后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20	15	15	21dB(A)	45.0	33.0	35.5	35.5
2	开炼机	75(等效后78.01)		6	15	14	20		41.4	33.5	34.1	31.0
3	单刀油压立式切胶机	75(等效后75)		6	13	14	22		38.4	31.7	31.1	27.2
4	硫化机/硫化罐	75(等效后82)		5	5	15	50		47.0	47.0	37.5	27.0
5	喷砂设备	80(等效后80)		10	25	12	10		39.0	31.0	37.4	39.0
6	高温试验箱	65(等效后65)		3	12	17	15		34.5	22.4	19.4	20.5
7	集尘装	70(等效		10	25	10	10		29.0	21.0	29.0	29.0

	置	后 70)										
8	吸气装置	75(等效后 75)	8	5	15	50			35.9	40.0	30.5	20.0
9	空压机	85(等效后 85)	10	25	10	10			44.0	36.0	44.0	44.0
10	冷却塔	80(等效后 80)	4	30	16	10			47.0	29.5	34.9	39.0
11	电压测试仪	65(等效后 65)	10	15	15	5			24.0	20.5	20.5	30.0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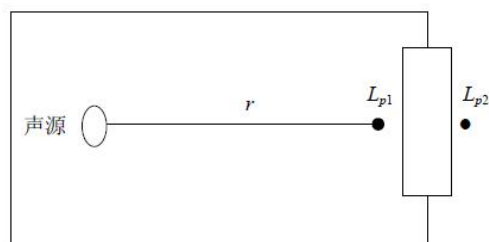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 r₀=1m。

C. 噪声合成模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_i}} \right)$$

式中: 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9。

表 4-19 各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	西侧厂界	/	/	/	/	60	/	46.89	/	/	/	/	/	/	达标

2 #	北侧 厂界	/	/	/	/	60	/	46. 88	/	/	/	/	/	达标	/
3 #	南侧 厂界	/	/	/	/	60	/	48. 61	/	/	/	/	/	达标	/
4 #	东侧 厂界	/	/	/	/	60	/	52. 86	/	/	/	/	/	达标	/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约47.01dB（A）~52.17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新增职工 5 人（均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年生产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会有不合格品的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05 类—废橡胶制品”，代码为 291-003-05，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6685t/a（其中密炼粉尘 0.00542t/a，喷砂粉尘 2.66304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66 类—工业粉尘”，代码为 900-999-66。

③废包装物

项目在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91-003-07。

(3)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产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次按1kg活性炭可吸附0.22kg计算，项目每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频次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下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的有机废气总的为0.06041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0.710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更换后由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21 活性炭更换频次核算表

活性炭更换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活性炭填充量	废气总吸附量 t	理论总更换量 t	理论更换次数	更换频次	实际更换次数	实际更换量 t	废活性炭量 t
TA001	活性炭吸附	0.05t	0.00041	0.0019	1	300 天/次	1	0.05	0.05041
TA002		0.3t	0.06	0.273	2	150 天/次	2	0.6	0.66
合计									0.71041

②废硫磺包装物、废氧化锌包装物

项目硫磺、氧化锌的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约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硫磺、氧化锌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更换会产生废机油，约 1 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需添加机油 100L，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90L（长年使用，会有一定损耗，约 0.07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环烷油、120#溶剂油使用后的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原料空桶 8kg。

损坏的原料空桶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料空桶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未损坏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原料空桶应暂放于危废暂存间，其暂存场所应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存放，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围堰措施，并能满足承载力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项目未损坏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包装该类物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排放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贮存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1.5
收集粉尘	2.6685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一般固废区贮存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处置 2.6685
边角料、不合格品	0.05		291-003-05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处置 0.05
废包装物	0.1		291-003-07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处置 0.1
废活性炭	0.71041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 0.71041

废硫磺包装物、废氧化锌包装物	0.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间暂存	进行处理(未损坏的油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处置 0.001
废机油	0.0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处置 0.075
原料空桶	0.0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处置 0.008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变化量 t/a
生活垃圾	11.1	1.5	/	12.6	+1.5
收集粉尘	1.9522	2.6685	/	4.6207	+2.6685
边角料、不合格品	/	0.05	/	0.05	+0.05
废包装物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6.07	0.71041	/	6.78041	+0.71041
废硫磺包装物、 废氧化锌包装物	/	0.001	/	0.001	+0.001
废机油	/	0.075	/	0.075	+0.075
原料空桶	0.5	0.008	/	0.508	+0.008
炉渣	11.4	/	/	11.4	/
金属屑	40	/	/	40	/
废弃壳模	440	/	/	440	/
喷漆废液	3	/	/	3	/
污水站污泥	0.1	/	/	0.1	/
漆渣	0.7	/	/	0.7	/

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以“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面积约 3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根据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

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企业应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 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废活性炭、废硫磺包装物、废氧化锌包装物、废机油应按标准收集后，并将其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间设在厂房内，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设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4.6 地下水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严格做到雨污分流。

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3) 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

4.7.1 危险物质种类分布情况

(1) 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公司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废活性炭	0.71041	袋装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暂 存间	汽车运出
废硫磺包装物、 废氧化锌包装物	0.001	袋装	废硫磺、废氧化锌		汽车运出
废机油	0.075	桶装	废机油		汽车运出
环烷油、120#溶剂油	0.2	桶装	环烷油、120#溶剂 油	原料仓库	汽车运入
硫磺	0.02	袋装	硫磺		汽车运入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本项目生产、运输、使用或贮存中使用的化学品原料等，按其成分的存在量的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进行物质危险性的分级，详见表 4-26。

表 4-2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环烷油、120#溶剂油	0.2	2500	0.00008
2	硫磺	0.02	50	0.0004

3	废活性炭、废硫磺包装物、废氧化锌包装物、废机油	0.78641	50	0.01573
合计				0.01621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为0.01621，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表

名称	风险因素	污染途径	危害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泄漏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危废储存间	泄漏	固体危废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a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b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c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②加强作业场所及危废间的安全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车间内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

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8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27。

表4-27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金额(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扩建前）	1 套	0
生产废气	集气罩、2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0）	2 套	9.5
	初效过滤器（袋式）	2 套	0.3
噪声	隔声、减振	/	0.1
固体废物	垃圾桶	/	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桶	/	
合计	/	/	10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10 万元，占扩建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的 6.67%。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4.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橡胶零件制造 2913）”，对应“登记管理”类别，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

表 4-2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 压缩机及类 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 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进行排污变更。

4.10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项目废水设有 1 个排放口、废气设有 2 个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气排放口。

②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3)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4-29。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4-30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密炼(含配料、投料)、开炼、硫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H ₂ S、臭气浓度、CS ₂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有组织（喷砂、浸泡搅拌及刷胶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和废料的密闭贮存管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排放限值；H ₂ S、臭气浓度、CS ₂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和废料的密闭贮存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

				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声环境	厂界	L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硫磺包装物、废氧化锌包装物、废机油、原料空桶（未破损的原料空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p> <p>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p> <p>B、严格做到雨污分流。</p> <p>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p>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配备相关消防物资；按规范建设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公司应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管理，并定期排查隐患，及时更新应急物资储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2）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p> <p>（3）对厂区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4）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p> <p>（5）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p> <p>（6）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六、结论

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园区北路1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福建省福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31	1.057	0	0.84260	0	1.1057	+0.8426
	非甲烷总烃	0.5856	0.612	0	0.09061	0	0.6762	+0.09061
	二甲苯	0.0154	1.4	0	/	0	0.0154	0
	苯系物	0.0384	1.4	0	/	0	0.0384	0
	SO ₂	0.0096	0.0341	0	/	0	0.0096	0
	NO _x	0.0960	0.1362	0	/	0	0.0960	0
	H ₂ S	/	/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CS ₂	/	/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废水	COD	0.55	1.0328	0	0.009	0	0.559	+0.009
	氨氮	0.0425	0.0803	0	0.0009	0	0.0434	+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1.2	1.9522	0	2.6685	0	3.8685	+2.6685
	边角料、不合格品	/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物	/	0	0	0.1	0	0.1	+0.1
	炉渣	6.9	11.4	0	/	0	6.9	0
	金属屑	24	40	0	/	0	24	0
	废弃壳模	264	440	0	/	0	264	0
危废	废活性炭	3.6	6.07	0	0.71041	0	4.31041	+0.71041
	废硫磺包装物、废氧 化锌包装物	/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机油	/	0	0	0.075	0	0.075	+0.075
	喷漆废液	1.8	3	0	/	0	1.8	0
	污水站污泥	0.06	0.1	0	/	0	0.06	0
	漆渣	0.42	0.7	0	/	0	0.42	0
/	原料空桶	0.3	0.5	0	0.008	0	0.308	+0.008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5.7	11.1	0	1.5	0	7.2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 泉州一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衬胶阀门 2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内容：项目法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环保投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附图、附件等

理由：根据项目联系人意见，将不公开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6年 6 月18 日

